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淑玲

代 理 人 林士祺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羅建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代理人 葉佐炫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  
23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6 代理人 黃志勇  
27 相對人  
28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代理人 陳正欽

0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黃淑玲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  
05 序。

06 本件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7 理 由

08 一、按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  
09 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  
10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法院得將更  
11 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  
12 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  
13 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  
14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  
15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時，視為債權人  
16 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  
17 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  
18 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9 （下稱消債條例）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第2項、第6  
20 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更生方案未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  
21 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  
22 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23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24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25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  
26 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  
27 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28 二、本院認定如下：

29 (一)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  
30 更字第71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0月11日上午10時開始更生程  
31 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8號進

01 行更生程序。本件更生程序進行中，聲請人於112年11月30  
02 日提出每月為1期、共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3,00  
03 0元，總清償金額936,000元之更生方案，惟未得債權人會議  
04 之可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25日函請聲請人提出  
05 最近6個月完整薪資明細或轉帳存摺影本，並據此調整財產  
06 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及更生方案。聲請人於113年4月19日重新  
07 提出每月為1期、共72期、每期清償14,000元，總清償金額  
08 1,008,000元之更生方案（下稱系爭更生方案），因其配偶  
09 尚未屆法定退休年齡及兩名子女均已成年，是聲請人負擔房  
10 租25,000元部分顯無理由。故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4月24  
11 日再次函請聲請人將必要支出刪減為19,680元，並重新提出  
12 清償總金額逾1,755,763元更生方案，始可認已盡力清償，  
13 惟代理人於同年6月19日以電話表示無法提高還款金額，願  
14 轉入清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1  
15 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8號卷宗核閱屬實。

16 (二)是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8月19日函請  
17 債務人及債權人就本院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陳述意見，債  
18 權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明不同意聲請人  
19 轉入清算程序，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  
20 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  
21 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明無意見  
22 或請鈞院依職權裁定，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3 司未就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陳述意見，債權人台北富邦商  
2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明  
25 同意聲請人轉入清算程序，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6 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  
27 意見狀。

28 (三)本件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既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  
29 條規定獲債權人會議可決，揆諸前開規定，本件應審究債務  
30 人所提系爭更生方案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所定「已  
31 盡力清償」之要件而得逕予認可之情形。經查，聲請人每月

01 平均收入為50,162元、每月支出為36,200元（計算式：衣及  
02 食費6,000元＋交通費1,000元＋房租25,000元＋水電費1,00  
03 0元＋手機及電話費599元＋雜支2,601元＝36,200元），雖  
04 聲請人主張因配偶及子女工作不穩定並未分擔房租，然因配  
05 偶尚未屆法定退休年齡及兩名子女均已成年，是其主張單獨  
06 負擔房租25,000元部分並無理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4  
07 月24日再次函請聲請人將必要支出刪減為19,680元，並重新  
08 提出清償總金額逾1,755,763元更生方案，詎其於同年6月19  
09 日以電話陳報表示無法提高還款金額。考量聲請人所提出之  
10 更生方案有支出不盡合理之情形，亦未就司法事務官所諭知  
11 事項調整更生方案或附理由說明無法調整更生方案之原因，  
12 自難謂債務人之情狀合乎消債條例第64條、第64條之1所稱  
13 「已盡力清償」之標準。從而，本院自無從逕以裁定認可其  
14 更生方案，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本件即應裁定開始清算  
15 程序。

16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  
17 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亦無消債條例第64條規  
18 定由法院依職權逕為認可其更生方案之情形，且無消債條例  
19 第12條撤回更生聲請之情形，是本院自應依消債條例第61條  
20 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21 清算程序。另參酌本件債務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應尚無不  
22 敷清算程序費用之情形，本院認本件尚有進行清算之實益，  
23 故不依消債條例第85條之規定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24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又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  
25 之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法院斟酌消債條例有關免責之  
26 規定，例如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等，依職權認定是  
27 否裁定免責，故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雖有免責之機  
28 會，惟其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如係因上述條例所定  
29 不可免責之事由所致，法院即非當然為免責之裁定，聲請人  
30 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8日上午10時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書記官 陳逸軒